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34號

原告 蔡沛璇

被告 徐智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268、2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林述亨

法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欣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